

入會申請合約書

IBO APPLICATION AND AGREEMENT

美商施樂恩生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285號22樓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10:00~19:00
客戶服務專線：886-2-8259-6699

申請人基本資料 Applicant Information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Name	*身分證字號/公司統一編號： Identity No. / Business Entity ID.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連絡電話Phone： *市內電話Home Phone：	*電子郵件E-mail：
西元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Register Address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Shipping Address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共同申請人資料Partner Information

*推薦人資料Enroller Information

*申請人姓名： Name	*身分證字號： Identity No.	*姓名 Nam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電子郵件： E-mail	*聯絡電話 Phone：
		*會員編號 Cerule ID.：

合約條款與個資同意 Terms and Conditions &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Notification

本申請書為加入美商施樂恩生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入會申請合約。
須已年滿18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背面條文、政策與程序、以及獎勵計畫。會員得自訂約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通知公司解除合約；或自訂約之日起30日後以任何理由終止合約。解除或終止合約必須以書面方式向美商施樂恩生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主要營業場所遞交。

個資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施樂恩生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施樂恩)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所告知之以下事項,：

- 蒐集目的：
施樂恩為了提供會員登錄網站、索取資料、訂閱資訊、反應意見、進行各種諮詢等服務，或為了與本人聯繫、行銷(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及各項商品、活動、促銷、優惠訊息之通知等)、執行消費者及客戶管理分析、執行各種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之必要行為，對會員的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施樂恩透過會員加入會員或利用網站，或於其行銷活動留存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行動電話、住家或辦公室電話號碼、E-mail、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會員之資料。
-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地區、期間和方式：
(一)對象：您所提供給本公司之個人資料，可能在蒐集目的之範圍內適當地被分享給施樂恩的關係企業、會員的推薦人或上線直銷商、與施樂恩員合作或委任關係之第三人、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或其他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接收者。
(二)地區：前開對象所在地及國際傳輸所涉地點，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
(三)期間：包括個人資料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施樂恩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電話、簡訊、傳真、電子郵件、網際網路、紙本或其他基於蒐集目的且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對會員提供的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會員本人得就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一)請求查詢或閱覽，惟施樂恩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施樂恩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施樂恩得要求會員為適當之釋明；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 施樂恩基於上述原因所蒐集、處理或利用會員的個人資料，係為會員參與施樂恩傳銷事業所必需，如會員不同意，或會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會員可決定不加入或退出施樂恩之傳銷計畫及組織。
- 會員自行蒐集、處理、利用之上下線資料，皆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法令致施樂恩或任何會員受有損害者，應對施樂恩及該會員負賠償責任。
- 施樂恩有權修訂本個資告知事項暨同意書，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傳真、線上公告或其他足以使會員知悉之方式告知修訂後之內容。

個資同意事項

本人同意美商施樂恩生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於其所推動業務發展、產品銷售、推廣服務、發放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本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財務狀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本人之資料)，並得依據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本人聯絡或提供促銷、活動或服務相關資訊。本人同意在會員身分有效期間內及會員資格終止或解除後之保存期限屆滿前，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美商施樂恩生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得以自動化系統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資料，並得於前述目的範圍內將本人之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除法令另有規定之外，本人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法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同意，請求前述權利事項可能須繳交合理之手續費用，且如因本人前述請求導致對本人權益受損，美商施樂恩生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不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本人有權不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惟將無法享有美商施樂恩生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提供之相關服務與權益保障。

本人已詳讀本協議書背面條文、美商施樂恩生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政策與程序、獎勵計畫、個資同意，並同意遵守。

申請人簽名：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將本申請書填妥後，將正本送至美商施樂恩生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主要營業場所或使用電子傳輸予公司客服部門。

正面浮貼處

- 個人(唯一申請人): 最新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務必清晰), 不可以其他證件代替。
- 個人(共同申請人): 最新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務必清晰), 及簽署之共同參與表格。
- 營利事業(法定代理人、負責人): 最新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附上公司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最新之股東名簿影本或合夥人名冊影本、所有參與人已簽署之營利事業表格。
- 在台居住外籍人士: 須持有中華民國國外僑居留證且有有效期限6個月以上。

反面浮貼處

※注意: 傳銷商若為個人(唯一或共同參與人), 請於申請書正面簽署個人姓名; 傳銷商若為營利事業, 請由法律上登記法定代理人/負責人簽署且用印公司大小章, 偽造他人簽名或用印, 除該私文書無效外, 行為人亦應負刑法偽造文書及偽造署押等罪責。

獎金匯款資料 Bank details

*銀行名稱:
Bank name

*銀行分行:
Branch

*戶名:
Name

*帳號:
Account No.

(請正確填寫, 以利獎金發放, 若帳戶資料不正確, 將會導致獎金無法如期發放; 銀行於獎金轉帳時, 每筆將依照酌收銀行轉帳服務費)

美商施樂恩生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傳銷商人會申請及協議條款

獨立訂約人: 本人明瞭並同意, 身為一個獨立的傳銷商, 本人對公司而言, 是一個獨立訂約人; 並非美商施樂恩生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施樂恩」)之員工、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 且除了本合約所允許外, 本人並沒有被授權代表施樂恩。本合約無意或不應被視為施樂恩與本人之間構成合夥、代理、僱傭或合資企業關係。

1. 法定年齡: 傳銷商應滿法定年齡18歲始得申請為本公司傳銷商。
2. 符合申請: 經施樂恩審核核准後, 本合約即生效, 即取得施樂恩傳銷商資格, 享有推廣施樂恩商品、參與服務並參加其獎勵計畫。傳銷商加入應締結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3. 續約: 依施樂恩政策與程序規定, 本合約有效期限自施樂恩接受申請之日起至滿一年時(後稱「續約日」)結束, 除非傳銷商在續約日前續約。續約或未續約而失效均依照政策與程序之條款而定。
4. 無購買要求: 申請人可購買一套入會套組成為施樂恩傳銷商, 包含傳銷商文件、公司資訊和手冊, 這些都是銷售資料(非用於轉售), 並無其他購買之需求。
5. 瑕疵品保證 施樂恩傳銷商產品送達7天內, 若發現產品有短少或外包裝破損或其他產品不良品之瑕疵事項, 可向施樂恩提出瑕疵品退換貨申請。施樂恩將負擔產品退換之來回運費。
6. 零售保證及傳銷商之退換貨:
 - 6.1 零售客戶保證
施樂恩透過它的傳銷商提供所有零售客戶30天內100%退款保證。傳銷商必須對零售客戶的保證和退款負責。如果零售客戶出於任何原因對任何公司產品或服務不滿意, 則該零售客戶可以在購買日算起30天內將未過期、未拆封、可再銷售的產品(帶有原始購買證明或收據)退還給購買之傳銷商, 傳銷商應為之換新、交換或全數退費。
 - 6.2 傳銷商換貨
施樂恩受理傳銷商更換的產品, 限於在運送途中損壞、錯誤交貨者, 且未經開封。接受更換產品時, 將提供更換完好的相同產品, 除非該產品已停售或缺貨。
 - 6.3 傳銷商一般退貨
傳銷商要求本公司處理退貨事宜, 必須遵守以下規定否則不予退款:
 - 6.3.1 傳銷商提出退回施樂恩產品和行銷資料時, 必須填寫退換貨申請書。
 - 6.3.2 退貨的產品須為未拆封、可再上架販售之商品。施樂恩得依下列標準檢視產品之特性、效用考量及可再銷售性予以辦理退款:
 - 產品可提領日起至60天內商品減損標準為0。
 - 產品可提領日起61天至120天商品減損標準為20%。
 - 產品可提領日起121天至6個月商品減損標準為40%。
 - 可提領日逾6個月, 恕不受理退貨申請。
 - 6.3.3 將欲退回之產品和/或行銷資料、退換貨申請書以及原始購買發票一併寄回本公司, 傳銷商需自行負擔將退貨產品寄回公司之運費及郵寄風險。
 - 6.3.4 施樂恩得於扣除可歸責於傳銷商所致產品減少之價值與因此筆退貨物品所得之報酬後, 與可歸責於傳銷商所致產品減少之價值, 在收到退貨後30日內完成退款事宜。所有經施樂恩檢視後因不符合退貨規定而未獲退款之退貨, 應由傳銷商自行取回, 如果傳銷商在施樂恩通知30日內未領走, 退貨將被銷毀。
 - 6.3.5 傳銷商未獲得施樂恩適當授權下的退貨, 將會收到公司的通知, 且可能影響退款的時間。
 - 6.3.6 施樂恩將另向因傳銷商購買該被退貨物品而獲得報酬之上線請求報酬之返還。
7. 傳銷商之解除契約或終止
傳銷商自願終止合約者, 可以將存貨或行銷資料退回施樂恩而獲得退款。但限於傳銷商直接向本公司購買所得之產品(傳銷商自行向國外進口之產品將不在退貨允許範圍)。因產品瓶裝內之內容物為散裝(沒有獨立包裝), 拆封後無法確保產品品質, 因此退貨的產品須為未拆封、可再上架販售之商品。施樂恩有權決定產品是否具有可再販售的條件, 否則施樂恩可視情況扣除產品減損之價值。傳銷商須自行負擔退貨運費。所有款項將依原付款方式退還給原購買人。
 - 7.1 傳銷商於簽約後3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合約, 本公司將依合約解除或終生效後30日內接受傳銷商的退貨申請, 並返還傳銷商退貨商品所付佣金及其他給付本公司之款項。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 得扣除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 7.2 傳銷商於簽約後超過30日亦可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並要求退貨。但其持有商品自可提領日算起已逾6個月者, 不得要求退貨。本公司將於契約終止後生效後30日內受理傳銷商退貨申請, 以原購價格之90%買回傳銷商所持之商品。
退款得扣除傳銷商因此筆退貨物品所得之報酬與可歸責於傳銷商所致產品減少之價值:
 - 產品可提領日起61天至120天內退貨者, 得扣除原購價格之20%。
 - 產品可提領日起121天至6個月內退貨者, 得扣除原購價格之40%。
 - 7.3 施樂恩傳銷商依據本合約第7條規定解除或終止傳銷資格之退或申請時, 不須負擔額外手續費或施樂恩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8. 暫停或非自願終止 傳銷商會因違反合約條款而被暫停或終止傳銷權, 包括本政策手冊、獎勵計畫和本公司有權所作的其他增訂文件或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
 - 8.1 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8.2 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8.3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8.4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8.5 違反多層次傳銷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當施樂恩決定傳銷商暫停或終止傳銷權時將以書面通知傳銷商, 該暫停或終止傳銷權以在書面通知之日生效, 該通知將依本手冊中的通知條款發送到傳銷商在施樂恩的存檔地址。
9. 懲罰處置任何違反合約, 包括這些政策與程序, 或傳銷商的任何非法、欺詐、欺騙性或不道德的商業行為, 可以由施樂恩自行決定, 採取以下之一項或多項行動:
 - 9.1 發出書面警告或忠告;
 - 9.2 傳銷商立即採取糾正措施;
 - 9.3 失去一項或多項全部或部分的獎金; 或處以罰款(可以立即處以或從未來的佣金支付中扣除)
 - 9.4 在施樂恩正調查據稱違反合約的行為期間, 扣留傳銷商的獎金;
 - 9.5 暫停傳銷權一個或多個支付期;
 - 9.6 取消或終止合約; 且針對非自願終止之傳銷商, 施樂恩有權不受理其退貨申請。
 - 9.7 對違約傳銷商的任何其他家庭成員或附屬個人取消或終止傳銷商合約;
 - 9.8 施樂恩認為適當且有必要執行合約明確允許的任何其他措施, 以便為由傳銷商部分或全部違約造成的損害提供補救; 或
 - 9.9 開始進行經濟或公平救濟或兩者兼具之法律訴訟。
10. 保密義務: 傳銷商具有保護公司的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之承諾和義務。
11. 修訂: 傳銷商明瞭施樂恩保留在任何時候不經事先通知而修訂本合約、獎勵計畫、產品價格及政策與程序之規定。施樂恩藉由以下一種或多種方法提供所有傳銷商修訂條款的完整版本:
 - (1) 在本公司官網上發布;
 - (2) 電子郵件(電郵);
 - (3) 傳真;
 - (4) 語音郵件系統廣播;
 - (5) 刊於本公司期刊;
 - (6) 刊於產品訂單或獎金支票; 或
 - (7) 本公司的特別郵件。最新施行的版本將刊於本公司官網。所有傳銷商的責任是定期檢視官網上最近公佈的修正條文, 若有其他文件及此類修正中有互相抵觸之處, 皆以最後修正版本為準。
12. 全部合約: 本合約書、獎勵計畫及政策與程序構成傳銷商及施樂恩間全部的合約, 任何非根據第11條中所制定的承諾、陳述、保護或協議都將無效。
13. 本合約受中華民國(台灣)法律管轄。雙方均同意司法審判管轄地將在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本合約將約束雙方繼承人及受讓人。